附件3：

|  |
| --- |
| 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审核表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须与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完全一致 |
| 政治面貌 |  | 入党（团）时间 |  | 学历 |  |
| 入伍所在地 |  | 入伍时间 |  | 退伍时间 |  |
| 服 役 部 队 |  | 退伍安置地 |  |
| 安置方式 |  | 退伍证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电话号码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岗位 |  |
| 入伍前就读院校专业 |  |
| 入学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服役期间个人奖惩情况 |  |
| 情况属实 | 入伍地武装部意见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
| （盖公章） | （盖公章） |
| 说 明 |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吉退役军人发〔2019〕30号）第（九）条：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享受笔试初始成绩（百分制）加分政策。其中，一般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加5分，荣立三等功的加7分，二等功的加9分，一等功的加11分。多次立功的按立功最高等次加分，其余立功次数不累计加分。在考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其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立功受奖等次高或等次相同次数多）者优先聘用。 具体人员认定范围，参照省人社厅《关于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有关政策的通知》执行。根据文件省厅解读“凡在我省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退出现役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大学生士兵”指的是：1.从我省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期满且退出现役的大学生士兵（不含直招士官）；2.入伍前取得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退役士兵和入伍前为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在校生，且在服役期间或退役后取得专科及以上相应学历(学位)的退伍士兵。 |
| 注：考生将此表内容填写完整，A4纸打印，本人到入伍地武装部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后按规定时间上交到乾安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